

##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

原 告：黃瓈柏

被 告：蔡誠

## 訴之聲明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 玖萬 元整，并自民國年 月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## 事實理由

請引用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及理由。

## 謹 狀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庭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

具狀人：原告 黃瓈柏